



房屋租赁协议

合同编号:

出租方 (甲方): 辽宁伟达电力承装有限公司

承租方 (乙方): 丹东思昀服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房屋及设施情况:

- 1、甲方将位于丹东市振兴区春江路 6-10 号 (原高新技术园区 3#楼) (以下简称“该房屋”) 租给乙方使用, 用途服装加工, 房屋面积为 2-5 层共计 6000 平方米。
- 2、该房屋现有装修设施情况见附件。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该附件作为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乙方使用和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满交还该房屋的验证依据。

二、租赁期限

- 1、该房屋租赁期限为一年, 自 2024 年 5 月 30 日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止。

三、租金

乙方所租房屋租金总额人民币陆拾陆万壹仟零捌拾元整 / 年 (661,080 元) (含税)。

四、租金支付方式

- 1、上纳租, 于合同签订时乙方一次性交纳租金。
- 2、乙方若逾期支付租金, 每逾期一天, 则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所欠租金日万分之五的滞纳金。拖欠租金超过一个月, 甲方有权收回此房屋。

五、其他费用

租赁期内, 与该房屋有关各项费用如: 煤、水、电费、取暖费、电话费、物业费及环保排污费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不负责甲方出租前产生的任何费用。

六、租赁条件





- 1、乙方不得在该房屋内进行违反法律法规及政府对出租房屋用途有关规定的行为。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他人。若擅自转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对甲方的违约责任。
- 3、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或其内部设施出现损坏或发生故障，乙方应及时联络进行维修并负担所发生的费用。
- 4、租赁期内乙方因使用需要对出租房屋内设施进行装修或改动，须经甲方同意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甲方有权对装修改动进行监督。合同期满时添加的结构性设施所有权归甲方，但甲方应折价对以上设施进行补偿。若乙方擅自对该房屋进行装修、装饰或添置新物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交纳有关部门的处罚款。添加其他可移动附属设施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 5、乙方对租赁房屋的防火、防盗负安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乙方负全部责任。
- 6、房屋的建筑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
- 7、因不可抗拒等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 8、因甲方防火设施故障、失效等原因导致火灾损失的由甲方负责并承担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9、乙方负责该房屋的消防设施及办理相关手续(2024 年完成)。



七、合同的终止

- 1、租赁期限届满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终止。
- 2、乙方应在合同期满后 7 日内将房屋钥匙及正常使用状态下的附件中所列物品交给甲方。

八、违约责任



-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房屋转租，转借，擅自拆改结构或改变用途的，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年租金 2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据实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2、租赁期内乙方逾期交纳水费、电费、取暖费、电话费及物业管理费等有关费用达一个月，乙方承担造成的一切后果。
- 3、租赁期限届满，若乙方未能将设施完好的房屋及时交给乙方，乙方应按原日租金的实际天数向甲方支付租金并赔偿由此修屋所发生的费用。
- 4、租赁期内若乙方中途擅自退租，所预付的租金甲方不予退还。
- 5、若甲方违约擅自解除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因无法生产导致的损失（包括可得利益损失及工人劳务费等一切损失）及给客户造成违约的损失，还应承担乙方为主张权利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

九、争议解决。

因甲方房屋设施问题导致乙方停产按照上述第 5 条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十一、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公司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

公司代表人：

年 月 日